

次
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
傳 真：089-345587
承 辦 人：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 轉 109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06 日

股別：辛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葉佳衛之執行傳票正本 1 件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第 1 項、第 6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 113 年執更字第 363 號葉佳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乙案訂於 114 年 4 月 7 日 14 時 30 分傳喚執行茲有應送達傳票 1 件，因葉佳衛之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（辛股）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莊琇棋 決行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證書

本件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執更字第 363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
內應送達葉佳衛之執行傳票正本，業於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將公示送達公告黏貼於本署公告處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